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前稱達成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三)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上述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一樓佳寧娜(潮州)酒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該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		
3.	(i) 重選勞明智先生為董事。	(i)	(i)
	(ii) 重選盧文傑先生為董事。	(ii)	(ii)
	(iii) 重選陳尚禮先生為董事。	(iii)	(iii)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iv)	(iv)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一般授權董事會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之股份。		
	(B) 一般授權董事會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		
	(C) 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權力,將購回股份數目附加於上。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以上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符號,如擬投票反對以上決議案,則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符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發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至於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可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已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問題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之股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投票而不受限制。